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2024〕9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热电联产企业 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

市各热电联产企业、各热用户：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行情，规范企业价格行为，维护热力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200号）、《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及《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海安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安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通市发改委，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高新区。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海安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热力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200号）、《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及《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安市范围内的热电联产企业以煤炭为主要燃料集中生产的热力销售价格的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热电联产企业的热力销售价格与市场煤炭价格实行联动机制（以下简称煤热价格联动），即热力销售价格在兼顾供需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相应调整。

第四条 煤热价格联动的煤炭价格，主要参照 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发布的秦皇岛动力煤平仓价，以每周发布的 5000 大卡动力煤现货交易价作为联动基数。

第五条 煤热价格联动的基准价格。煤热价格联动以秦皇岛 5000 大卡动力煤月度综合平均价 460 元/吨作为联动基准煤价，对应热电联产企业常压蒸汽销售价格 182 元/吨（中压蒸汽销售价格在常压蒸汽销售价格上加收 32 元/吨）。上述热力销售价格含脱硫、脱硝、除尘等成本的补偿，价外不

再加收脱硫、脱硝、除尘价格。

第六条 煤热价格联动比价系数。按煤价变动分摊比例 20%: 80% (即按煤炭价格变动额 20% 由热电联产企业自行消化, 80% 通过调整热力销售价格解决), 确定联动系数为 1: 0.134, 即 5000 大卡煤炭均价每上涨或下降 1.00 元, 热力价格相应上涨或下降 0.134 元。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热力销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供热企业不得以其他名义加价或收取其他费用, 下浮不限。

第八条 煤热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三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前三个月市场煤炭价格变动情况公布当月热力销售价格, 为保持热力价格的相对稳定, 若联动周期内平均煤炭价格变动小于 50 元/吨时, 热力价格不作调整。当市场月平均煤炭价格变动超过 70 元/吨, 可启动应急机制, 于次月起调整热力销售价格。

第九条 实行煤炭价格报告制度。热电企业每月 25 日前须报送上月企业平均用煤成本, 包括煤炭购进价格、数量及品质等相关情况。

第十条 建立热力成本监审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对热电企业的成本进行监审或调查, 准确把握企业的成本变动情况, 在制定热力价格时适时调整热力销售基准价格及联动系数。

第十一条 实行环保热价惩戒制度。热力企业要保持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实行在线监测并达标排放,

对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将参照环保电价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收缴汽价中脱硫、脱硝、除尘成本补偿价格收入，标准为脱硫 3.00 元/吨，脱硝 3.00 元/吨，除尘 1.00 元/吨。

第十二条 在煤热价格实施联动时，若煤炭等价格水平出现剧烈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可综合煤炭到厂价、周边县市价格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或未明确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上级如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安县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海发改〔2017〕74号）同时废止。

